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出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根据公告,公司定于2015年5月11日在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持有公司26,790,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紫光卓远推荐赵明先生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选举赵明先生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增加《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对于公司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告全文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时提出。公司董事会应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核,认为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议事事项,提案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刘东先生和孙鹤生一致同意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1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的表决权将分别进行。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有关事项不变。变更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证明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业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赵明生,作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二、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不适用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不适用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否为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否  不适用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不适用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九、被提名人不是在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十、被提名人不是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项所列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具有前项所列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不适用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不适用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务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公司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人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不适用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不适用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相关规定获得本人原单位党组织(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相关规定获得本人原单位党组织(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三、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务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重大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四、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五、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六、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七、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八、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九、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一、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二、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三、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四、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五、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六、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七、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八、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九、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四十、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四十一、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四十二、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四十三、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四十四、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四十五、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四十六、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四十七、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四十八、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四十九、